金湖县金北街道2024年非全日制临时性公益性岗位招聘公告

为解决部分就业困难人员就业，根据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十五部门关于印发<江苏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苏人社规(2021)3 号)文件精神，结合我街道实际，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非全日制临时性公益性岗位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招聘岗位**

本次公开招聘城乡社会管理岗(秸秆禁烧巡查员)非全日制临时性公益性岗位5名。

**二、工作内容**

秸秆禁烧巡查员。主要负责协助做好辖区内的秸秆禁烧巡查工作。

**三、招聘对象**

法定劳动年龄内，有就业愿望和就业能力，符合安置单位招聘条件，且经人社部门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。

**四、应聘人员资格要求**

应聘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

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品行端正。

2.身体健康、吃苦耐劳、做事踏实、积极进取、有责任心，具有一定的沟通能力。

3.服从安排及岗位调动，遵守工作纪律。

**五、招聘流程**

（一）现场报名

1.报名时间：10月21日-11月1日，上午8：30-11:30，下午2:00-5:00。

2.报名地点：金湖县金北街道劳服所。

3.报名时须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1）《金湖县金北街道临时性公益性岗位报名表》（必须准确填写本人联系电话，并保持通讯工具畅通，若无法联系，视为放弃应聘）；

（2）近期免冠2寸彩照2张；

（3）身份证、社保卡原件及复印件一份。

（二）确定录用人员名单

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采取考核、协商等灵活多样的方式确定上岗人员，拟聘用人员在金湖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人员与用人单位签订非全日制劳动合同，办理相关手续。

**六、录用后相关待遇**

非全日制临时性公益性岗位聘用期为1个月，聘用期从签订非全日制劳动合同之日起，到期后自行终止聘用关系。工作时间每日不超过四小时，每周不超过24小时。每小时20元。用人单位为聘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。

本公告由金湖县金北街道办事处负责解释。

报名咨询电话：13915183515 联系人：陈志华

咨询时间：工作日8:30-11:30，14:00-17:00。

  金湖县金北街道办事处

2024年10月21日